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其他應納稅情況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編纂]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規管。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效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詮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的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到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規定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項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發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2008年1月1日生效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由支付人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此項預扣所得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徵或免徵。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源自2008年及以後年度利潤的股息時，須對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如需享有稅收協定待遇，適用有關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而該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儘管《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是，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合理地認為相關收益是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在該安排下為企業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應給予規定的協定待遇，在該等情況下授予待遇與該安排的相關目的和目標一致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收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權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可能有权獲得減少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7年7月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被部分廢止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是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還規定，對於一般或外籍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減去購買價格後的餘額）的6%繳納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也有規定。根據該規定，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個人，其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而H股購買者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無需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者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鑒於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實踐中是否須就出售H股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還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其稅率一般為應付增值稅額的12%（如有）。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改的《個人所得稅法》中，並無明確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票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 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一般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非居民企業應付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等所得稅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可獲減徵或免徵。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立或收到、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課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改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增值稅應課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項調整自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將增值稅應課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所適用的16%稅率調整為13%，而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合法成立，或者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合法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均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改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納稅人增值稅應課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項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出進一步調整，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將增值稅應課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所適用的16%稅率調整為13%，而適用的10%稅率調整為9%。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項目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辦理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至於資本項目，境外組織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向外匯管理部

附錄三

稅務及外匯

門辦理登記手續。從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入境外，而資本項目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規定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可兌換性的其他限制，同時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將在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可以無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憑有效交易收據及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利潤分配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募集資金結匯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